

## 卑詩省的成人監護權法規： 支持卑詩省成人自決

### 同意接受醫療

#### 成人、家人及醫護人員需要知道法例方面的資料

此小冊子解釋《醫療(同意)及護理設施(入院)法》(Health Care (Consent) and Care Facility (Admission) Act)第 2 部分 - 同意接受醫療的主要條文。

你若是需要接受醫療的成人、家人或醫護人員，卑詩省的《醫療(同意)及護理設施(入院)法》將會影響你。

它確定成人(年齡 19 歲或以上)有權獨立地或在家人和朋友支持下作自己的醫療決定。法例正式確認那些支持需要協助作醫療決定的成人的家人和朋友有什麼職責。

通用準則仍然是：只有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對成人施以醫療。

不過，假如某個成人是昏迷、思想上無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不能給予同意，法例闡明要依循的程序。

#### 何時毋須成人的同意？

通用準則的例外情況是：

- 需要迫切或緊急的醫療而那成人無能力作出同意決定
- 必須進行非自願性精神治療
- 初步檢查，例如病症分流或評估，及
- 涉及傳染病

此法例所涵蓋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牙醫、護士、物理治療師、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脊椎治療師及其他人。完整名單請參閱《醫療同意條例》(Health Care Consent Regulation)。

#### 假如成人不能給予同意，情況會怎樣？

在有時間及必需的資料和支持的情況下，大部分成人都能夠作自己的決定。必須先向成人探問決定。假如醫護人員認為某個成人是有能力的，他就有權給予、拒絕或撤銷同意。

在判定某個成人是否無能力作出醫療決定時，醫護人員必須斷定，那成人是否理解那醫護人員所給予的醫療方面的資料，以及這些資料是適用於那成人的情況。假如某人無能力作出決定，其他人代那成人作決定。

### 誰可為不能作自己的決定的成人作出醫療決定？

此法例訂明一份分等級的作決定者名單：

**法庭任命的法人委員會：**根據《病人財產法》(Patients Property Act)，法庭可能已為無能力作醫療決定的成人任命一個委員會。

**代表：**任何成人在能夠這樣做時可能已為自己的將來打算，訂立了代表協議，授權代表在他要是不能作自己的決定時，代他作出醫療決定。假如沒有法人委員會，代表或可作出醫療決定。

**臨時替補作決定者：**假如沒有代表或法庭任命的法人委員會，醫護人員必須挑選一名有資格作出醫療決定的最近親，即是那成人的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

此法例規定，最近親必須符合某些標準，才有權作決定。此法例具體說明那名家人必須：

- 年滿 19 歲
- 在之前的 12 個月與那成人有聯絡
- 與那成人並無糾紛
- 是有能力的，及
- 願意執行臨時替補作決定者的職務。

### 如果無人作決定，或者同等級的作決定者之間有爭拗，情況會怎樣？

在分等級的替補作決定者名單上無人可選或合資格，又或者同等級的作決定者之間就有關誰應獲挑選有爭拗，而醫護人員無法解決這爭拗時，醫護人員必須聯絡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的醫療決定顧問 (Health Care Decisions Consultant)，這辦事處可授權另一人，例如那成人的朋友，作替補決定。倘若沒有這樣的人可以授權，公共監護及受託人將會作醫療決定。

### 醫療決定顧問有什麼職責？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醫療決定顧問有兩項職責：

- 授權因血緣或收養而成的親屬以外的人士，例如因婚姻而成的親屬或那人的朋友，而那朋友是想以臨時替補作決定者的身分作醫療決定，或
- 在沒有其他合適的人願意作醫療決定時，作出醫療決定。

接到醫護人員通知後，醫療決定顧問會根據醫療人員的意見，確定那成人是無能力作醫療決定，並且仔細研究醫護人員做了的工作，找出分等級的替補作決定者。顧問一旦確定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管轄權，就會收集醫護人員手頭上關於任何可供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指派的臨時替補作決定者的資料，以及有關那成人、他的醫療需要及擬進行醫療的資料。可以的話，顧問也會與那成人討論這些事情，並收集有關那成人在有能力時所表達的指示或意願，以及其已知的價值觀和信仰的資料。

### 醫療決定顧問將會怎樣授權其他人作決定？

醫療決定顧問找到某人，例如朋友或因婚姻而成的親屬，而此人是合資格、適合及願意充當那成人的作決定者，顧問將會授權此人成為臨時替補作決定者。顧問會通知此人有什麼職務與責任，並轉交從醫護人員及其他來源收集得關於那成人的醫療需要的任何資料。此人將會獲得一封信，確定其職責，這封信可出示給醫護人員看。

### 替補作決定者會怎樣作出替補醫療決定？

代那成人同意或拒絕治療的決定，將會依照所有臨時替補作決定者的職責作出：

1. 那成人在有能力時作出的已知適用的指示或意願必須依從；
2. 如無這類指示或意願，必須依照已知適用的價值觀及信仰作出決定；
3. 如無這類價值觀及信仰，必須以最合乎那成人的利益的方式作出決定。

以最合乎那成人的利益的方式作出決定時，作決定者必須考慮：

- 那成人現時的意願
- 接受或不接受擬進行的醫療可能有的影響
- 預期的好處，與損害的風險權衡，及
- 是否有限制性或侵擾性較低的其他選擇，而這些選擇是更有利的。

### 替補決定怎樣傳達？

當公共監護及受託人作出決定授權臨時替補作決定者，或者代那成人作醫療決定時，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職員會口頭通知醫護人員，然後以書面證實那決定。

### 取得決定需要多少時間？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醫療決定處的服務標準是，次要的醫療決定將會在收到作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後 24 小時內作出。至於重大的醫療決定，考慮到那成人的醫療的複雜性和迫切性，以及從醫護人員那裏收到作決定所必需的一切有關資料後，將會在 3 個工作天內作出。

### 假如有人不同意那替補的決定，情況會怎樣？

醫療及護理設施檢討委員會已不再運作。

解決爭拗程序現正由各衛生局制定。假如你不同意替補作決定者所作的決定，請聯絡你所屬地區衛生局的風險經理(Risk Manager)，查詢衛生局的解決爭拗程序。

菲沙 - [www.fraserhealth.ca](http://www.fraserhealth.ca)

內陸 - [www.interiorhealth.ca](http://www.interiorhealth.ca)

北部 - [www.northernhealth.ca](http://www.northernhealth.ca)

溫哥華沿岸 - [www.vch.ca](http://www.vch.ca)

溫哥華島 - [www.viha.ca](http://www.viha.ca)

假如這樣做未能解決爭拗，你也許應尋求法律意見。

### 治療有沒有限制？

條例(第 5 節)清楚說明有某些類別的醫療是臨時替補作決定者不能同意的，詳情請參閱《醫療同意條例》(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網址上有連結接到此法例及條例)。

此法例不適用於某些決定，例如有關根據《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非自願病人的精神治療，或有關非治療性絕育。查詢詳情，請去信、致電或傳真最就近的辦事處：

#### 大溫哥華地區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電話：(604) 775-1007  
傳真：(604) 660-9498

溫哥華、北岸、列治文、三角洲、陽光海岸

#### 溫哥華島地區

1019 Wharf Street, 4th floor  
Victoria, BC V8W 9J2  
電話：(250) 356-8160  
傳真：(250) 356-7442

溫哥華島、鮑威爾河及海灣群島

#### 低陸平原地區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電話：(604) 775-1001  
傳真：(604) 660-9479

本那比、三聯市、北菲沙及菲沙河谷

#### 內陸-北部地區

1345 St. Paul Street  
Kelowna, BC V1Y 2E2  
電話：(250) 712-7576  
傳真：(250) 712-7578

內陸及卑詩省北部，合普以東及北

#### 醫療決定處的服務時間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至中午(周末及假期)

免費長途電話：1-877-511-4111

網址：[www.trustee.bc.ca](http://www.trustee.bc.ca)

電郵：[mail@trustee.bc.ca](mailto:mail@trustee.bc.ca)

2005 年 3 月